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周郡呈

電話: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: roriesdfg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084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及檢核表(共3個電子檔)

 $(376470000 \texttt{A\_1120084548\_ATTACH1.} \ \text{odt} \ \boldsymbol{\cdot} \ 376470000 \texttt{A\_1120084548\_ATTACH2.}$ 

pdf \ 376470000A\_1120084548\_ATTACH3.odt)

主旨: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踴躍 推薦112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併同轉知轄內大學校院附設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,及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中部、國小部與幼兒園推薦,並於初選後納入本府推薦名額。
- 三、需寄送之相關資料一式2份如下,並請掃描為PDF燒錄光 碟:
  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 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 - (三)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(至多不超過30頁)。
  - 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





- (五)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寄達至彰化縣彰 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(特教中心)承辦人周郡呈收,本 府將統一辦理初選作業,逾期不候。
- 五、被推薦者資料,無論是否入選,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 資料;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;被推薦當選者, 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,經查屬實者,除撤回獎狀 及獎座外,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 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2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 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與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 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3





